



2025

账号代运营合同

魔豆传媒



自媒体账号代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1MB29062954

地址：神木市高家堡镇高家堡村0912-8615239

联系电话：0912-8615239

乙方：西安魔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113MA6U68AR45

地址：西安金辉环球中心E座1927号

联系电话：18092199717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抖音短视频代运营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代运营抖音官方账号，并通过抖音官方进行推广和宣传，对相关账号提供维护和推广等相关运营服务。

| 账号信息 | 平台 | 账号 | 实名认证信息 |
|------|----|------------------------------|------------|
| | 抖音 |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dy2ljx30pils) | 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

1. 甲乙双方应就视频创意内容及形式进行充分沟通，甲方应积极听取乙方的专业制作意见，乙方将根据目标用户进行深入分析，确定精准传播的内容，根据多元化的内容进行广泛流量的吸引，同时根据平台的规则来及时调整视频内容和结构，积极配合甲方需求进行调整，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获取最大效益的原则来进行相关内容的建设和运营。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确定，乙方确保每周向甲方提交不少于2条视频，相关视频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在相关平台发布。

3. 甲方根据乙方的视频策划内容，提供制作视频所需的相关专业文案，场地等视频相关构建要素配合视频拍摄。乙方就此进行专业的策划、编排、拍摄、剪辑及相关后期制作等工作。

4. 甲乙双方每周定期进行项目进度确认（可通过线上微信工作群进行），对项目进度及相关视频内容进行确认，信息沟通反馈等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执行。

二、代运营内容：

1. 短视频每月不少于12条，乙方会按照现实条件及情况及时调整数量（只多不少）及内容形式。

2. 乙方会根据最新的热点内容，行业相关咨询等等提供相应的选题及案例内容前编，专业知识方面的内容及资料需由甲方提供，乙方进行文案相应的修改及调整。

三、委托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代运营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服务起始时间以乙方入场对接工作时间为准）。如合同顺利执行，期满前30日内，双方可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如实提供甲方的详细机构信息及相关资料，并保证向乙方或相关互联网平台提供的任何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害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乙方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索，甲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也一并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就相关账号运营的策略、创意、设计等重大问题与乙方进行沟通商议，如遇甲、乙双方对运营方案有争议时，甲方具有最终决定权并对运营结果直接负责。

3.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视频创意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等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4. 甲方拥有所有视频创意设计方案的最终签发权。乙方为甲方发布任何的视频内容须经甲方提前审核确认。

5. 甲方须提供项目专门负责人与乙方保持联络沟通，需及时与乙方就传播效果进行沟通，以便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应按期、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7. 甲方需提供专业客户服务咨询人员与乙方配合进行粉丝维护及转化工作。

8. 合作期间，甲方应尽最大能力，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态度，积极配合项目相关推进要求，对乙方提出的视频制作，基础文案，相关资料，直播等相关工作秉承守时、敬业的工作态度。

9. 甲方保证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并未与任何第三方存在抖音平台自媒体代运营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冲突的约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到非乙方指定的互联网平台（微信朋友圈除外）从事自媒体（短视频、直播）活动；甲方不得自行授权第三方安排任何与线上自媒体相关的事项，不得做出有损于乙方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收到第三方相关邀约时，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协商，最终由双方共同决定是否接受第三方邀约。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提示敦促甲方尽快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及所需设备, 对账号主页基础信息及必要功能进行相关设置。

2. 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高效且有力的推进, 确定工作流程及相关时间节点, 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及时且有效的沟通, 须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3. 乙方在工作中, 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应积极听取。如甲方要求有明确指引, 乙方根据甲方指引进行修改、调整。

4. 乙方应保存1个月的运营内容、链接和相关数据, 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

5. 乙方应信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损害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过失对甲方或者第三方产生损害及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6. 乙方所有相关服务成果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及沟通, 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 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邮、微信等在内的书面方式, 以增进沟通效率, 方便未来查证。

7. 乙方负责审核合同项下平台账号的短视频表现形式, 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与相关平台要求相抵触的内容及表现形式, 乙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甲方不予修改的, 乙方有权拒绝制作、发布。

8. 在该合同期满后, 乙方未在前期合作中出现重大过错, 或有影响能够及时控制解决, 且账号运营状态良好, 如甲方之后还需要继续在各相关平台进行账号运营, 乙方享有合同项下各平台帐号的短视频、直播、电商及广告、私域推广及变现等相关业务的优先合作权。

六、费用收取及付款方式

1. 基本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基础服务费为人民币¥ 47,500.00元/每月(大写: 人民币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该费用包含账号制作人工费、策划费、短视频创作费、账号基础运维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IP打造的短视频及账号运营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不包含账号相关功能开通的押金、投流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甲方以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以每三月为一次付款周期，第一个周期内首月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第二个周期内月末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详见附件）。

2.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的规定及时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 开户名：西安魔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 账 号：72070078801100000009

3. 其他费用：

(1) 若涉及第三方相关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配合提供最低成本、最优质的资源。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经甲方要求，提供了超出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相关费用支付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知识产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视频拍摄等运营推广所使用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并授权乙方使用；甲方应取得所提供配合出镜的人员的肖像使用权；乙方应保证其短视频及直播形式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第三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运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台风、燃炸、雷电、地震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等。

九、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将视频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录音、录像、复制、传递、影印、泄露或散布给他人，否则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该保密义务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严格对外保密。

2、双方应当对合作的相关内容及涉及的商业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否则将承担给相应带来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甲方仍未按要求付款，乙方有权进行工作项目的暂停处理，同时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支付违约金万分之五/日。

3. 若因乙方违反抖音平台的规则和守则，导致甲方在各平台账号被永久封号的，甲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案：1、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对已完成的全部视频及账号可自行处置；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启新的相关平台账号运营，代运营期限向后延长一个月，基础服务费不再增加，运营内容均不变更。

十一.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首页所列双方的详细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均为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飞书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相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本协议各方应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向本协议约定的各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产生的损失应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4.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